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2月3日2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袁征、张峥、严航、于成磊、鲁旭波、李明文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袁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2月3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22元/股。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征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严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